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凤县水保函【2017】05号
建 设 地 点 凤冈县龙泉镇龙潭湖社区
验 收 单 位 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03月20日，凤冈县水务局以凤县水保函【2017】05号文件《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05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茂生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航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晟华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主持召开了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单位（贵州天晟华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项目部的代表、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贵州天晟华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监测项目部提供了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凤冈县龙泉镇龙潭湖社区，场地西面紧邻双拥路，项目建设有多条道路可以利用，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hm²，总建筑面积 83464.63m²，绿地率 32.74%，容积率 5.00，建筑密度 35.00%。该工程建设由绿化区、建筑区、道路及广场区 3 部分组成。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

目总占地面积为 1.68hm²。实际开挖土石方量 3.23 万 m³，回填 3.41 万 m³，外借表土 0.18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150.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162.54 万元，该工程于 2014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工程竣工资料，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管 920m，雨水收集口 54 个，雨水检查井 28 座，覆土整治 0.55hm²。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有：种植乔木 1023 株，种植灌木 59500 株，种草 0.36hm²，合计绿化面积 0.55hm²。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监测小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小组成员多次到项目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测量了实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工程量；同时在绿化区、建筑区、道路及广场区等区域进行了沟蚀调查和样地（标准地）调查，获取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分布情况和水土流失强度及分布情况等地理信息，并对收集到的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汇总、计算。

2018 年 12 月，监测小组通过汇总调查情况及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建设期末的相关数据，编制完成并提交《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公司（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晟华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该公司专门成立了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验收组，并于2020年3月18日赴项目现场，检查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情况，复核了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对尚未完善地方提出了补充意见；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特请示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8hm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报批稿）》设计的措施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雨水管 920m，雨水收集口 54 个，雨水检查井 28 座，覆土整治 0.55hm²。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1023 株，种植灌木 59500 株，种草 0.36hm²，合计绿化面积 0.55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66.99 万元，比《方案（报批稿）》增加了 7.66 万元。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为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林草覆盖率为 32.74%，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防治标准，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

三、凤冈县天利人和房地产开发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赖永华	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赖永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学义	省水利科技示范 园管理处	高工	吴学义	特邀专家
	田双燕	贵州天晟华源生态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双燕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陆永华	贵州省凤冈亨元祥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永华	监测单位
	温庆华	贵州航天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员	温庆华	监理单位
	朱云海	贵州茂生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云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苏有祥	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有祥	施工单位